ISSN 0254-4466

漢學研究

CHINESE STUDIES

第十五卷第二期（總號第 30 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抽 印 本

□ 漢學研究中心 □

BIBLID 0254-4466(1997)15:2p. 73-107

清代湖南市鎮的發展與變遷

巫 仁 恕*

摘 要

由清代湖南市鎮的例子，反映了由傳統到近代這段過渡期間，中國經濟的韌性。傳統的經濟力量促使了市鎮勃興，而西方經濟力的入侵，並未打倒市鎮經濟，反而使之轉型。明清之際因爲兵燹與天災，湖南市鎮數目大量減少；到乾隆年間因經濟恢復與湘米長程貿易的頻繁，使米糧專業市鎮特別興盛；乾隆後期米糧長程貿易漸衰，部份米市轉型爲棉業市鎮或經濟作物專業市鎮。道咸間雖因列強經濟侵略與太平天國之亂，市鎮數目略降，然而因爲茶葉的外銷使茶葉市鎮異軍突起。另外，在湖南許多市鎮已脫離定期市的規模，爲農村生產服務的專業市鎮也出現了，且有超層級的市場，收購的產品也是爲遠方市場，並吸引外省遠來的商人，這些都體現了中國傳統內陸市鎮的活力。

關鍵詞： 清代湖南(Ch'ing Dynasty Hunan)、市鎮(market towns)、專業市鎮(specialized towns)、商品經濟(commercial economy)

前 言

中國的鄉村市場，一般稱之爲「市」、「鎮」、「墟」、「店」、「埠」、「步」或「集」，早自六朝時就已出現，而在中國因爲幅員廣大，所以各地方對這種市場稱呼的名稱也有不同。在早期時這種鄉村市場的交易型態仍是農家日需用品的物物交易，以滿足農家在自給自足外的不足。它的

* 作者爲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存在可以說是因應傳統中國農村社會經濟情況而有的。隨著唐宋元至明清商品經濟的發展，作爲商品交易的鄉村市場開始有了改變，無論在規模與數量上都有進步，這也是農村經濟變化的反映。明清以來歷經中國經濟發展之高峰，近代以來又遭遇西方列強經濟的衝擊，到底中國農村的社會經濟情況變化如何？是發展或停滯？在這過程中又如何調適？這些問題正可以由鄉村市場之發展與變化的情況反映出來。

本稿之所以選擇湖南爲討論的例證，是因爲湖南是中國近代農業上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1]早自15世紀中期即已突破經濟上自給自足的狀態，走向商品化，支拄了長江路上長距離糧食貿易體系，而有所謂的「湖廣熟，天下足」之諺。[2]由此可知，湖南的鄉村市場網絡在商品的流通上佔有很重要的角色，值得研究與探討。另一方面，過去市鎮的研究幾乎青一色的集中在江南地區，[3]忽略了中國其它廣大的內陸，甚至有學者認爲內陸的傳統型市鎮發展緩慢而有限。[4]內陸中國和沿海中國是否真得有如此大的差異，也可以透過湖南與沿海地區的比較得知。前此筆者曾撰文論述過明代湖南市鎮的發展，[5]惟至清代湖南市鎮的發展與變化較明代更大，更能反映出中國傳統鄉村市場在

1 王業鍵，〈近代中國農業的成長及其危機〉，《中研院近史所集刊》，7(1978)，頁 355-370。

2 早在明初洪武年間，《明實錄》中就記載有湖廣米穀輸出的例子，而「湖廣熟，天下足」此諺語最早見諸文獻記載的，是明人李延是的《南吳舊話錄》一書卷 22 梅貞起條云引用〈鄉評錄〉，說明天順年間(1457-1464)已出現了「湖廣熟，天下足」的諺語。整個明代著作引載「湖廣熟，天下足」諺語者尚有弘治年間何孟春的《餘冬序錄》及明末吳敬盛等編的《地圖綜要》。有關此諺語之討論，可以參考安野省三，〈『湖廣熟すねば天下足る』考〉，《木村正雄博士退官記念東洋史論集》（東京：同編輯委員會，1976）；寺田隆信，〈湖廣熟，天下足〉，《文化》，43:1,2(1979)，頁 87；吳金成著、渡昌弘譯，《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247，註 22；張建民，〈「湖廣熟，天下足」述論——兼及明清時期長江沿岸的米糧流通〉，《中國農史》，4(1987)，頁 54-55；張國雄，〈明清時期兩湖外運糧食之過程、結構、地位考察——「湖廣熟，天下足」研究之二〉，《中國農史》，12:3(1993)，頁 40-46；張國雄，〈「湖廣熟，天下足」的內外條件分析〉，《中國農史》，13:3(1994)，頁 22-30。

3 關於明清市鎮研究的檢討，參見劉石吉，〈小城鎮經濟與資本主義萌芽：綜論近年來大陸學界有關明清市鎮的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1988)，頁 171-198；拙著〈明清近代市鎮墟集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九州學刊》，5：3(1993)，頁 95-112。

4 趙岡，〈明清市鎮發展綜論〉，《漢學研究》，7：2(1989)，頁 100-103。

5 拙作：〈明代湖南市鎮經濟的發展與社會變遷〉，《史原》，18（1991），頁 101-156。以下論及明代部份請參考此文，茲不贅述。

這過渡階段時期的轉變與調適。

過去有關清代湖南鄉村市場的研究大多只注意到米糧市鎮，而忽略了其它商品經濟的發展所形成的不同類型的市鎮。[6]本稿由探討湖南商品經濟的發展出發，進而研究湖南市鎮的數量、類型、集期、交易形態與市鎮規模以及政府對市鎮的管制政策等幾方面，特別注意各方面變遷的過程與意義。一方面可以體現明清近代以來，中國傳統鄉村市場在這過渡階段時期的轉變與調適。另外，也注意整體的比較，以突顯內陸地區的鄉村市場所具有的特徵。

一、清代湖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變遷

明末清初，流寇的焚毀殺戮，滿漢間的兵燹戰火以迄吳三桂、劉定國等倡亂蹂躪，20餘年間，湖南「無日不兵戎，無歲不荒歉」[7]；當時人描述道：「自岳至長，村不見一廬，路不見一行人，慘目駭心，無圖可繪。」[8]隨著亂事的平定，湖南的商品經濟也隨之復興。先是米糧的輸出貿易一枝獨秀，接著是經濟作物與手工業的發達，商業與商人的活動也更加活躍。以下分述之：

（一）米糧的輸出貿易

早自明代就已出現的「湖廣熟，天下足」一諺，到了康熙年間這種說法已爲朝中官員所津津樂道。[9]在清代前期可以說是湖南米糧貿易的黃金時期。湘米產量的提高與輸出貿易的繁盛，導因於以下幾個原因：首先是因爲清初官方採取非常開放、籠絡與積極的墾復政策。由近人統計的研究可知，湖南在康熙中葉到乾隆的中葉是田地開墾成績最爲顯著的時期，之後墾地縮小而

6 有關清代湖南市鎮的研究，主要有森田明，〈清代湖廣地方における定期市について〉，《九州產業大學商經論叢》，15：1(1964)，頁 49-73；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場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記要》，10(1956)，頁 427-498。

7 光緒《桃源縣志》(清光緒 18 年刊本)，卷 13，頁 12-13。

8 《明清檔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順治 6 年 6 月之 19，張懋熽奏。

9 如康熙 38 年(1699)聖祖的諭旨中就談到：「湖廣熟，天下足」。參看《清聖祖實錄》卷 193/19，(臺灣：華文出版社，1964)，頁 2598。

漸趨穩定。[10]官方放任漢墾民侵入苗地與士紳的私墾不報，這樣的態度鼓勵了湖南人民開墾荒地，使耕地面積擴大。其次，清代湖南的外省移民的移入使人口增加，同時也提供了土地開墾的勞力。這種潮流早在明代就已開始，其中又以江西人爲主。[11]隨著田地開墾將盡，移民入湘的風潮在乾隆中葉以後才漸漸減弱停滯。再其次是作物制度方面的改進與肥料的使用，也有利於湘米的增產。湖南在雍正年間至乾隆年間輸入了不少稻米的品種，也有一些是本地試驗培植的，包括有早、中、晚期稻作與雙季稻作。並且發展出隨地制宜，隨機調整作物的方式，就是爲了應付省內需求與省外調節之用。在農具和技術基本上沒有進步的情況下，糞肥與灰的使用特別多，使湖南之土質得以改良。[12]這些改進促使湖南糧食的單位產量提高許多，根據學者的估計，清代湖南糧食產量不但超過了全國平均畝產量甚多，而且也開始接近太湖地區的水準。[13]第四，湖南水利事業的發展也是促進湘米生產的原因之一。從清代方志中有關隄圍修築與灌溉面積的記載可以知道，清代湖南的水利事業在18世紀上半期是其巔峰時期，同時也是湘米進入長程貿易的黃金時代。[14]

---

10 張麗芬，〈湖南省米糧市場產銷研究(1644-1937)〉(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 19。

11 有關此問題可參考以下諸文：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1:4 (1932)，頁 47-104；何文君，〈明至清初江西對湖南人口的遷徙〉，《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3 (1990)，頁 90-93；吳金成前引書，頁 269-276。

12 山本進，〈清代湖廣の水稻作と棉業〉，《史林》，70:6(1987)，頁 7-13。

13 根據閔宗殿的統計，清代全國平均畝產稻穀約三石，即 450 斤。太湖地區則畝產稻米約合 550 市斤。而湖南糧食的單位產量，在清前期平均每畝產量折合 487.4 市斤，也有些縣的單位產量已超過太湖地區的平均產量。由此看來，湖南糧食產量不但超過了全國平均畝產量甚多，而且也開始接近太湖地區的水準。參考閔宗殿，〈宋明時期太湖地區水稻畝產量的探討〉，《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1984)，頁 37-52。又據Perkins估計清末十九世紀時，湖南米的單位產量約爲 467 市斤(與閔宗殿的估計標準不同)，較江蘇的 501 市斤之差距更見縮小。參見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1969), p 21.

14 尤其是興建堤垸圍湖開墾的情形至乾隆年間達到最高峰。參見張麗芬前引文，頁 78-89；彭雨新、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農業水利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189-193；張建民，〈清代江漢洞庭湖區堤垸農田的發展及其綜合考察〉，《中國農史》，2(1987)，頁 77-79。

湖南出產米糧輸出的地區，主要是集中在洞庭湖平原與湘江流域的各府。[15]湘米輸出的市場主要是粵桂的米穀市場與輸往江南的長江市場網。據全漢昇與Richard A. Kraus的估計，18世紀上半期湖南每年外運到江南的米糧數量約在五百萬石左右，可能還要再多。[16]光蘇州一府之數目，據包世臣《安吳四種》的記載，「蘇州無論豐欠，江、廣、安徽之客米來售者，歲不下數十萬石。」[17]其它湘米接濟的地區尚有廣東、山東、陝西、山西諸省。[18]

湘米的長程貿易到了乾隆後期已顯示出疲態，這可以從量上和質上觀察到。大陸學者譚天星曾經估計過清代前期兩湖可能性商品糧食的數量，自乾隆31年(1776)以後，兩湖商品化的米糧數已漸呈衰相。[19]在質的方面，湘米長程運銷網不但漸漸愈來愈細，而且有愈來愈短的傾向。湘米漸漸退回湘鄂、湘桂和湘粵等埠際貿易和省內市場。[20]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一方面是自乾隆中期以後湖南人口激增，無疑地增加了省內米糧的消耗，加上官方常來湖南採買米穀，米價因之不再便宜。乾隆《岳州府志》云：

> 論曰：楚稱產穀之鄉，即以岳論，前此一斤市糴六石，乃積歲騰貴，今二石爲難矣。夫土不日增，口則日眾，加以四方採買，絡繹轉移，縱幸屢豐能常給之？[21]

另一方面，在官方放任姑息的政策下，紳士與胥吏等民間自主性漸強，圍湖築隄濫墾的情形愈來愈嚴重，結果造成湖水無法排洩，導致乾隆53年

15 張國雄，〈「湖廣熟，天下足」的經濟地理特徵〉，《湖北大學學報》，4(1993)，頁70-78。

16 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pp. 69-71。

17 清・包世臣，《安吳四種》，卷26〈齊民四術〉，卷2「庚辰雜著條」(白門倦遊閣莊版本，咸豐紀年10月刊)，頁4a-b。

18 輸往廣東的記載有乾隆《河源縣志》，卷11〈農功〉云：「米穀不敷，仰賴廣西，兼資湖楚。」陝西省亦是「楚省之荊襄等府，拔運米食濟陝，亦歷經准行有案。」（《雍正硃批諭旨》雍正2年4月25日張大有奏）。有關湘米外運之地區還可以參考張國雄，〈「湖廣熟，天下足」的經濟地理特徵〉，頁74-77。

19 譚天星，〈簡論清代前期兩湖地區的糧食商品化〉，《中國農史》，4(1985)，頁60-68。

20 參考張麗芬書第四章第四節。

21 乾隆《岳州府志》，卷12，轉引自傅衣凌，〈鴉片前後期湖南洞庭湖流域商品生產的分析〉，《社會科學戰線》，4(1983)，頁113。

（1798）以後連綿的災年，[22]同時栽種也受到影響而減產。其後，太平天國之亂與東北糧豆之南運江浙，也對湘米的長程貿易有相當的打擊與取代作用。

（二）經濟作物與手工業的展開

到乾隆後期，雖然米糧的外銷已不如前，但隨後又興起了「獲利甚豐」的經濟作物與手工業製品，其中有不少是繼承明代。也有在明代頗爲發達，而到清代沒落的產品，如絲織品與藍靛。

雖然湖南經濟作物的種植早在明代就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但是明末清初的戰亂不但使土地荒廢，連帶的也使經濟作物的種植蕭條。清初米糧貿易極盛時期出現了米糧耕作的面積擴張，占取了原先若干栽植經濟作物的土地。例如《祁陽縣志》記載：「祁地惟葛布一物甲於他處，然邇來山谷日闢，難於采葛，而女紅色辯績遂不及前，機戶亦漸稀矣。」[23]但到乾隆後期米糧貿易轉衰之後，湖南又興起種植經濟作物的風氣。

先以新興的苧麻種植與商品化爲例，在棉花尚未傳入時，一般人民的衣著仍是以種麻織麻布爲主，到清代湖南雖然在農村已大量生產棉花，但仍不能完全代替麻，其生產依然普遍。乾隆後期開始多有大量種植運銷的記載。長沙府瀏陽縣在嘉慶年間多種麻，每年豐收之季「蘇杭大賈雲集」，收購麻匹，爲「數十年前所未有也。」[24]湘潭縣種之苧麻，「每畝可數十斤，販賣南省，獲利甚饒。」[25]以湖南全省而論，產麻最多最爲著稱的，則非郴州直隸州莫屬。尤其是興寧縣，堪爲全省之冠，其棄稻種麻之極幾引起地方官嚴重之關切。乾隆9年知縣蘇暢華指出：「近年來生齒日繁，食粟益重，民田多不種稻而種麻。以種稻每歲僅一次收穫，麻則每年三次刈剝，於是檢擇膏

22 民國《澧縣縣志》(民國 28 年刊本)，卷 1，頁 5-6、卷 3，頁 3-4； 民國《安鄉縣志初稿》(民國 25 年手抄本)，卷 11，頁 2、卷 12，頁 2 與卷 26〈文徵〉之「戊寅重刊縣志序」。另可參看張建民前引文，頁 72-88；Peter C. Perdue, *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18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87-196。

23 同治《祁陽縣志》(清同治 9 年刊本)，卷 22，頁 6。

24 嘉慶《巴陵縣志》，卷 14〈物產〉，轉引自李華，〈清代湖南農村經濟作物的發展〉，《清史研究通訊》，3(1989)，頁 32。

25 嘉慶《湘潭縣志》(嘉慶 23 年刊本)，卷 39〈風土志(下)〉，頁 146。

腴之田，盡其所有以種麻者。」[26]由此可反映出當地因爲山多田少，又人口壓力嚴重的情況下，種稻的利益已無法吸引當地農民，而且種麻之利又倍於稻，於是在利潤的趨使下紛紛改種。此外，還有出口販運至國外者，如清末湖南永定縣所產的麻，「晾乾後束之成捆，運往漢口及廣東香港、汕頭一帶，販賣出洋。」[27]

棉花在明代已有種植，但真正普遍是在清代。[28]清代湖南產棉區頗多，有不少地區的棉花已進入商品化流通的範疇，如長沙府的巴陵縣，嘉慶縣志稱其地產棉花，「婦人相與鋤耨，秋冬遠近挑販。」[29]常德府屬四縣均產棉花，作爲貨物，運銷本省永順及靖州等地，並轉銷貴州、廣東等省。[30]安福縣中所產最多者爲「棉絮紗布，其利尤溥。」因「小子花只二三斤可出棉一斤」，「居民所以多種小子花」。[31]永州府方面，道光《永州府志》云：「木棉之利出於永明江華。零陵閒人每收買遠販。」[32]又物產志中引《近游雜綴》稱：「永明產棉花，柔軟而韌。旁郡邑來販者，以機杼家籍其線作經，他處之線只堪作緯也。秋冬間，十四區東舖、馬蹄等村貨棉最盛。」[33]以上這些地區採大面積生產，是爲販賣到本省或他省，或是在當地加工成布匹然後運輸到它省販賣。

湖南的煙草種植大盛也是清代才開始。煙草源自外國，至明萬曆年間由安南或南洋傳入廣東，湖南的方志中記載約在天啓崇禎時傳入湖南。[34]自清

---

26 光緒《興寧縣志》(光緒元年刊本)，卷 15〈藝文志〉，頁 1446-1452。

27 光緒《永定縣志》(光緒 32 年修，民國 9 年排印)，卷 4〈物產志〉，頁 381。

28 本來湖南的田地是屬酸性土，而棉花比稻米耐酸性更弱。而後所以如此之普遍，其原因有二。其一就是清代湖南農民已發現利用石灰來中和酸鹼的方法。其二是清代湖南從湖北引進優良的品種，其後又對植種採取科學的處理，使得湖南棉花的品質提升，同時也使其價格上升。參考李華前引文，頁 32。

29 轉引自鄭昌淦，《明清農村商品經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 228。

30 同註 29。

31 同治《安福縣志》〈物產志〉，轉引自李華前引文，頁 33。

32 道光《永州府志》(道光 8 年刊本)，卷 5〈風俗志〉，頁 365。

33 同註 32，卷 7〈食貨志〉，物產條，頁 444。

34 如同治《衡陽縣志》(同治 11 年刊本)，卷 11〈貨殖志〉記：「煙草自明季，海內通買社壇，衡煙社壇，城北社壇地也。」又乾隆《祁陽縣志》(乾隆 30 年刊本)，卷 4〈物產志〉亦記：「煙草，明(天)啓、(崇)禎時有此種。」

中期後於湖南廣爲種植，根據方志之記載大致可以知道湖南煙草種植之分佈以衡州爲中心，北到岳州，南到郴州、永州，西到沅州、邵陽，範圍是很廣泛的。[35]盛行的原因不外是「一畝之煙，或可獲利數倍。」[36]而最享盛名者爲集散地衡陽的「衡煙」，它最風光的年代大概從乾隆初到嘉慶初年約半世紀的時期裡。其次是湘潭。菸草運銷到衡陽或湘潭後，或製成京包、廣包而銷往該地。[37]同治《衡陽縣圖志》對此有深入的描繪：

> 山西、陝西大商以煙草爲貨者，有九堂十三號。每堂資本出入，歲十餘萬金。號大於堂，兼通嶺外，爲飛鈔、交子，皆總於衡煙。四方求煙者，得真衡產，一蒸而辨，種煙草者相望。[38]

這說明來到湖南的客商在衡陽縣城設堂設號，坐庄收購煙葉。此外，在湘潭還有煙商到鄉下直接和煙農談價，預給一部份訂金。嘉慶《湘潭縣志》云：「客商販賣，預給值種煙之戶，謂之定山，秋成後捆發行。」[39]這種現象無異包買商。

在手工業方面，在明代湖南的棉織業技術普遍低下，常是「民拙不能紡織，有花卻賤賣與人。」[40]到了清代湖南所產的棉布，在質與量上均能趕上江南，成爲當時全國性的商品，同時也部份取代了明代以來江南棉布市場的地位。其中長沙府巴陵縣可作爲代表，清人吳敏樹記巴陵縣：「多吳客在長沙、湘潭、益陽者，來鹿角市之。鹿角、童橋、孫塢皆有莊，莊皆吳客，早起收之，飯而止，歲會錢可二十萬緡，蓋巴陵之布盛矣。」[41]因爲清代商品布的生產區是在東部與中部，而商品布的需要市場是在北部、西部與南部沿海，最初的產棉區江南距離棉布的銷售市場是最遙遠的，故運費高，成本也高，價格上當然也較無競爭力。另一方面湖南的紡織技術已漸趕上江南，如乾隆以後湖南已有一手三紗的腳車出現。這在松江也並不普遍的技術，湖南

35 何業恒、何文君，〈試論衡煙的興衰〉，《湘潭大學學報》，14:3(1990)，頁 26-27。
36 光緒《善化縣志》(光緒 3 年刊本)，卷 16〈風土志〉物產條，頁 23a-b。
37 乾隆《清泉縣志》(乾隆 28 年刊本)，卷 6〈貨志〉，頁 2b。
38 同治《衡陽縣圖志》(同治 11 年刊本)，卷 11〈貨殖志〉，頁 1333。
39 嘉慶《湘潭縣志》，卷 37〈風土下〉，頁 15a。
40 萬曆《湖廣總志》(萬曆 19 年刊本)，卷 35，頁 18。
41 吳敏樹，〈巴陵土產說〉，同治《巴陵縣志》（清同治 11 年刊本），卷 11〈土產志〉，頁 26-27。

也具有。[42]所以正如上記載連吳客都在湖南設莊收購棉布，可見湖南棉織業的興起與江南棉業的衰微。

另外，湖南的麻織業早在明代已有一定程度的基礎，到了清代湖南出產夏布及葛布的州縣爲數更多，這當然與當地苧麻、葛麻大量地生產有關。有些地方產量豐富，市場也較廣大，頗富盛名的有長沙府屬之瀏陽、寧鄉二縣。[43]到清末民初部份地區的麻布生產漸次衰微。[44]

到道光同治年間，因爲鴉片戰爭後西方經濟勢力的侵入，湖南的煙草與棉業受到嚴重的打擊，如同治《巴陵縣志》中記載當地出產的棉花去子，過去不到二十斤可賣千錢；「後秋益荒，蘇花至千錢斤十二，蘇花出太倉，後乃用洋花，錢千而斤八矣。」[45]棉布的產銷到鴉片戰爭之後也衰退，一方面本地質量上「布不耐穿，他鄉弗尙」；又在洋布進口的競爭之下，湖南各地之棉布難與匹敵。巴陵縣原是盛產棉布之地，「自外洋貿內地，彼布亦因之滯銷，吳客來收，抑其價錢，復多雜以濫惡，巴陵之利源日就於涸」。所以「莊錢減，吳客落，孫塢無一莊，而布歸橫塘、新牆，客爲衡州長沙人矣。」[46]鴉片戰爭後煙草業的競爭加劇，衡煙在與福建煙草的競爭中一敗塗地，同治《衡陽縣圖志》說：「近五十六載，福建所產盛行，衡煙益絀。凡堂號皆失業先去，無一存者，其館爲團局矣。種煙草者，雖有而稀，復捆載出境，不知其所由盛衰也。」[47]

雖然這種產品風光不再，但另一方面茶葉的生產卻因國外的需求而日新月異。過去主以西北省份的茶商運輸黑茶，鴉片戰爭之後開放五口通商，至此因爲與外洋通商遂使商路爲之一轉，改由廣東商人挾重資來製紅茶以轉輸

42 劉秀生，〈清代棉布市場的變遷與江南棉布生產的衰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 (1990)，頁 54-57。

43 同治《瀏陽縣志》(同治 12 年刊本)，卷 7〈物產志〉云：「苧布，一名夏布，……世稱瀏產最佳。其實瀏土所出貨高而少。」嘉慶與同治的《寧鄉縣志》〈物產志〉載：「每四五月，夏布盈市。該縣種麻很多，供織布外，餘者亦捆載他售。」

44 民國《澧陵縣志》(民國 15 年刊本)，卷 6〈實業志〉云：「今夏布業衰，種者遂日漸減少。」（頁 82）

45 同治《巴陵縣志》(同治 11 年刊本)，卷 11〈土產志〉，頁 26-27。

46 同註 45。

47 同治《衡陽縣圖志》(同治 11 年刊本)，卷 11〈貨殖志〉，頁 1334。

廣州外銷，當地也頗享其利。[48]湖南的岳州府巴陵、平江二縣成了產茶外銷的重地。[49]巴陵人吳敏樹記：

> 茶，巴陵故少種，而君山舊有名……道光末，江廣販茶至洋，名紅茶。慮茶僞，專取生葉，高其值，人爭共市。……於是茶值三倍往時，苦難得，始有自種者。[50]

可見湖南茶葉進入世界市場後，因價格高，在利益之趨使下當地人乃開始種植茶葉。而平江縣的情形更是「第近歲紅茶盛行，泉流地上，凡山谷間，向種紅藷之處，悉以種茶。」[51]在外資的推動下，平江的製茶工業「獨以興販外洋之茶」曾有很大的發展，「茶市方殷，貧家婦女相率入市搓茶」，「茶莊數十所，搓茶工人不下二萬人。」[52]到了咸豐年間，因爲受到太平天國的影響部份商路不通，長沙府安化縣等內部地域才受到廣東人的洗禮，而集散地在湘潭。[53]咸豐10年 (1860)北京條約訂定以後，開闢了內地商埠與內河航行權，漢口成了兩湖茶葉的新貿易外銷地，廣州乃逐漸衰落。

關於清代湖南商品經濟由糧食貿易轉變到經濟作物，再轉變成茶葉種植的變化軌跡與過程，永州府祁陽縣可以說是最好的例子。乾隆時縣志記載當地出產外銷大宗，由米穀轉變到經濟作物的過程：

> 祁邑素稱產米之鄉，詢諸父老，二三十年前，客商販米至湘潭、漢鎮者，歲率十餘石。故邑中銀錢流通不匱。迨後戶口滋繁，平歲米穀僅敷本境民食，即豐歲所餘亦不過數萬石，一遇欠歲，反給於鄰境。故邑中銀錢日艱，所恃者杉木一種。客商編筏販至漢鎮，歲可得數萬金。縣境自歸陽以上，各鄉杉木一望青蔥，即問士庶之富者，亦多數此以對。[54]

到了同治時，縣志則記載當地又興起了茶葉的種植與運銷，取代了其它商品：

> 祁邑貿遷，杉簰爲最，花糧次之，各色又其次也。邇年紅茶盛行，鹽引流通又多。

---

48 重田德著，蔡懋棠譯，〈清末湖南茶葉的新展開——中國近代產業史之一斷章〉，《食貨月刊復刊》，2：7(1972)，頁 33。

49 傅衣凌，〈鴉片前後期湖南洞庭湖流域商品生產的分析〉，《社會科學戰線》，4(1983)，頁 116。

50 乾隆《岳州府志》，卷 12〈物產志〉，轉引自傅衣凌前引文，頁 116。

51 清．李元度，《天岳山館文鈔》（清同治年間刊本），卷 40〈雜著〉，頁 24b-25b。

52 同註 51。

53 同治《安化縣志》卷 33，〈時事紀〉；參看重田德上引文，頁 33-34。

54 乾隆《祁陽縣志》，卷 4〈風俗〉，頁 7a-b。

一出息，凡浙閩江右衡寶各商，店城店地各有攸宜，但鄰近販運就近者多，故四境店而較城爲盛，物豐民安，極昇平之氣象焉。[55]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境內改植經濟作物的情形，普遍出現在各地，並非如論者認爲「主要集中在丘陵地帶及沿邊山區，平原湖區鮮有這種情況發生。」[56]

（三）商業與商人的活躍

清代在長程貿易的路線方面較明代有很大的進步，在東西貿易的路線尤其是以長江一線特別重要。長江中游(即宜昌到漢口段)的貿易也是在清代才蓬勃發展的，這主要是由於洞庭湖的開發，長沙成爲四大米市之一，而岳陽成爲湘江等水路的貨運中轉站。南北貿易方面，長江以南的南北交通原有兩條幹線，一由西江贛江南行，過庾嶺，經北江到廣州。此路在明代已商運繁盛，清代續有發展。另一路由湖南湘江南行，過桂林，沿西江到廣州。此路在明洪武時雖重修靈渠，但是爲軍事目的。到清代，隨著洞庭湖的開發，湘江商貨日繁，始成爲重要的商路。尤其是廣州開港通商後，茶葉在湘潭裝箱南運；洋貨亦先集湘潭，再分運內地。總之在明代湖南雖在長江東西貿運中有一定地位，但在南北貿運中並不占有特殊地位，如今東西南北兩條商路的開通使得販運更加暢便，長程貿易也是在這些基礎上建立起來的。[57]

隨著商路的開通與商品經濟的發展，湖南商人已開始躍上長程貿易的歷史舞台。在明代時湖南的商人大多只限於本地經商，或有貿易於滇越，然只占少數。到了清代可以在許多省份的方志中看到湖南商人的痕跡。近距離的地區有湖北、雲南、廣西、廣東、貴州等，長距離者遠達蘇州、新疆、甘肅、四川、陝西等地。[58]明代湖廣商人主要是從事木材、魚苗等土特產品的販賣。清代湖南商人則加入到各類商品的販運。據楚商自稱：「向或自船自本，販米蘇賣。或攬與客載運貨來蘇……蘇省之流通，全賴楚船之轉

55 同治《祁陽縣志》，卷 6〈疆域志〉，頁 401-404。

56 張家炎，〈明清長江三角洲地區與兩湖平原農村經濟結構演變探異——從「蘇湖熟，天下足」到「湖廣熟，天下足」〉，《中國農史》，15:3(1996)，頁 65。

57 吳承明，〈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收入其著之《中國資本主義萌芽與國內市場》（臺北：谷風，1987），頁 312-313。

58 參考李華，〈清代湖南商人的經商活動——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九——〉，《中國經濟史研究》，1(1992)，頁 104-116。

運。」[59]由此可知兩湖米商在清代是很值得重視的一支地域商人。嘉慶年間，湖南、湖北各有糧幫。林則徐也曾經在道光初年招徠川湖米商抵蘇販運。除了米糧，兩湖商人還經營煤炭業。[60]湖北施南府所產的苧麻、藥材與諸山貨，由湖南商人「負載閩粵各路，市花布綢緞以歸。」[61]在貴州經營布業的主要是湖南與江西商人。[62]湖南永順商人「上至川陝,下至鄂、浙、閩、廣。」[63]祁陽縣商人「涉洞庭而抵阨鄂漢者絡繹不絕。」[64]甚至在甘肅皋蘭，清代時就建有許多湖南的會館。[65]各地商界原爲徽晉商人的壟斷地位已開始受到威脅，如新疆的烏魯木齊，同治年間由天津商人占主導地位，後來湖南商人藉軍事力量與天津商人相抗衡。[66]

而在湖南經商的外地商人，數量之大爲其它省份所少見，除了徽、晉二大商幫外，總得來說最大的商幫是江西商人，尤其是控制漢口和湘潭之間茶葉販運的江西茶商。[67]其次是廣東商人，多集中在長沙府與郴州。[68]又如上所云江南商人也到湖南收購棉布。就以湘潭縣爲例，在光緒的縣志中就記載當地有江西、山西、淮商、閩商、廣商、蘇商等外地商幫，其中江西商人又分吉安、撫州、臨江三幫。[69]

清代湖南的商人在中國其它地區建立長程貿易的據點。所以清代的湖南

---

59 〈元長吳三縣永禁詐索商船碑〉，收入南京大學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389。

60 范金民，〈明清時期活躍於蘇州的外地商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4(1989)，頁 44。

61 同治《施南府志》(同治 10 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翻印)，卷 10〈典裡志〉，風俗條，頁 768。

62 道光《大定府志》，卷 42〈物產志〉，轉引自劉秀生前引文，頁 58。

63 民國《永順縣志》(民國 19 年鉛印本)，卷 6〈風俗〉。

64 乾隆《祁陽縣志》，卷 4〈風俗〉，頁 6a。

65 劉敏，〈再論清代商業資本的增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1985)，頁 71。

66 民國《新疆志稿》(民國 19 年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翻印)，卷 2〈實業志〉商務條，頁 132-135。

67 陳慈玉，〈近代黎明期兩湖茶之發展〉，《食貨月刊復刊》，10:1,2(1980)，頁 23。

68 參考李華，〈清代湖南的外籍商人—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六—〉，《清史研究》，1:(1991)，頁 1-6。

69 光緒《湘潭縣志》(光緒 15 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翻印)，卷 10〈貨殖志〉，頁 1728-1729。

可以說已經漸漸地走向中國的經濟核心區。[70]而湖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商品的流通，靠的就是市鎮，市鎮的興起也與商品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

二、清代湖南市鎮數量的變化

現今研究中國集鎮的學者雖都認爲在明清時期是市鎮發展最快速的時代，但何時才是市鎮數目成長的轉捩點?各個學者因其研究的區域不同，而提出不同的看法。大多數研究的結論偏向認爲是在十九世紀。也有學者較相信清乾隆及嘉慶時才是市鎮數目增加的最高點。[71]茲將清湖南市鎮數量列於表1。

表 1　清代湖南市鎮數量變化

時　代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同治	光緒
地　區	1644～1661	1662～1722	1723～1735	1736～1795	1796～1820	1821～1850	1862～1874	1875～1908
岳州府					58			
巴陵縣		8			12		14	10
平江縣					19		27	
臨湘縣		15			15		18	
華容縣				17	12			19
澧州直隸州								
澧洲					11		26	

70　以上有關明清湖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變遷之詳細內容，可以參考拙作，〈明清湖南市鎮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第一章。

71　劉石吉對明清江南及江西的研究認爲十九世紀是一增長特別快的時期（參考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16：2(1978)，頁 43；〈明清時代江西墟市與市鎮的發展〉，《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經研所，1989，頁 180）；劉翠溶研究湖北亦認爲十九世紀，市鎮有數目上的增加 (Ts'ui-jung Liu, *Trade on the Han River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1800-1900*, Taipei: the Institu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80, pp.168）；而高王凌研究四川[〈乾嘉時期四川的場市，場市網及其功能〉，《清史研究集》，3(1984)，頁 77-78]和山根幸夫研究華北〔〈明清時代華北における定期市〉，《史論》，8(1960)，頁 493-504〕則都認爲在乾隆嘉慶時才是市鎮遞增率最高的時期。

慈利縣					0		38	
永定縣					0		3	43
安鄉縣					6		10	5
安福縣					2		8	
石門縣					1		28	
常德府		25						
桃源縣		8			3			7
龍陽縣		6			3			
沅江縣		0			0			
長樂縣		0						
武陵縣		11			12		46	
辰州府					12			
沅陵縣					3			
瀘溪縣					0			
辰溪縣					8			
溆浦縣				7	1			
沅州府				14	8			
麻陽縣				4	3			
黔陽縣			3	4	3		26	
芷江縣				6	2		4	
永順府				38	1			
永順縣				15	0			
保靖縣				4	0			
龍山縣				13	1			
桑植縣				6	0			20
長沙府				253	158			
茶陵州				6	6		29	
長沙縣		14		5	30	14	31	
善化縣				10	6			12
湘陰縣				20	14			38
瀏陽縣		9		37	30		71	
醴陵縣		5		10	10		12	
湘潭縣				91	12			
寧鄉縣	6			9	9			
益陽縣				22	8			

湘鄉縣				22	16	10	12	
攸　縣				9	8		11	
安化縣				12	9			
寶慶府					25	88		
邵陽縣					6	20	11	59
新化縣					10	34	27	
武岡州					8	30	26	
新寧縣					1	4		
城步縣					0	0		
衡州府				89	58			
衡陽縣				19	8			
清泉縣				21	8		43	
衡山縣				12	10			11
耒陽縣				11	9			43
常寧縣				13	10		42	
安仁縣				7	6			
酃　縣				6	7		18	
桂陽州					15			
桂陽州					5			
臨武縣		6			4			
藍山縣					6			
嘉禾縣				13	0			
永州府		52			69			
零陵縣		14			11			
祁陽縣		8		14	8		17	
東安縣		16			17			
道　州		4			4			
寧遠縣		4			15			10
永明縣		3			6			
江華縣		2			5		3	
全　州								
新田縣		1			2			
靖　州								24
綏寧縣								
會同縣								19

通道縣								
郴　州				162	16			
永興縣				34	4			42
桂陽縣				22	3			
宜章縣				23	0			
桂東縣				23	1		15	
興寧縣				17	4			48
郴　州				43	4			

資料來源：

（一）岳州府：

同治《巴陵縣志》2/15-16。光緒《巴陵縣志》4/1-2。同治《平江縣志》4/4-5。同治《臨湘縣志》3/8-9。乾隆《華容縣志》2/12-20。光緒《華容縣志》1/51。

（二）常德府：

康熙《常德府志》1/46b-47a;56b。同治《武陵縣志》(2年刊本)4/3a-4b。同治《武陵縣志》(7年刊本)7/3-4。萬曆《桃源縣志》上/18。康熙《桃源縣志》1/10-11a。光緒《桃源縣志》1/2-3。

（三）辰州府：

乾隆《辰州府志》2/9b。乾隆《溆浦縣志》7/10a-b。

（四）長沙府：

森田明，〈清代湖廣地方における定期市について〉，《九州產業大學商經論叢》，15：1(1964)，頁53。乾隆《長沙府志》9/4-27。嘉慶《長沙府志》3/8-9。同治《長沙府志》3/7b-10b。乾隆《湘潭縣志》5/9a-13a。嘉慶《湘潭縣志》6/22-30。光緒《湘潭縣志》市肆圖。同治《瀏陽縣志》4/11-14。光緒《湘陰縣志》卷2-4。乾隆《醴陵縣志》4/27b-28a。同治《醴陵縣志》2/9。民國《醴陵縣志》2/32-34。順治《寧鄉縣志》3/6b。乾隆《寧鄉縣志》2/30a-31a。道光《湘鄉縣志》1/33。同治《湘鄉縣志》1/15-28。同治《攸縣志》11/2。同治《茶陵州志》4/5-6。光緒《善化縣志》3/18。

（五）寶慶府：

道光《寶慶府志》卷61-62。同治《新化縣志》8/869-871。光緒《邵陽縣志》3/85-102。光緒《邵陽縣鄉土志》3/393-461。同治《武岡州志》14/20-15-53。

（六）衡州府：

乾隆《衡州府志》4/3a-7a。光緒《衡山縣志》6/1-3。嘉慶《衡陽縣志》7/5-6。乾隆《清泉縣志》2/2-4。同治《清泉縣志》1/3。道光《耒陽縣志》8/8。光緒《耒陽縣志》1/4。同治《酃縣志》7/4-5。同治《常寧志》3/2-3。

（七）永州府：

洪康熙《永州府志》2/26a-29a。萬曆《江華縣志》1/40a;同治《江華縣志》1/45-46。光緒《零陵縣志》21/9。乾隆《祁陽縣志》2/9a-10a。同治《祁陽縣志》6/6-7。光緒《東安縣志》4/121-22;8/505,512。嘉慶《寧遠縣志》1/15-16。光緒《寧遠縣志》21/9。

（八）靖州：

光緒《靖州鄉土志》2/186-187。光緒《重修會同縣志》2/15-16。

（九）郴州：

乾隆《郴州總志》5/8b-9a,5,10,12a-13a,14b-15a,16b-17a。乾隆《永興縣志》1/2b-10a。光緒《永興縣志》4/4-5。光緒《興寧縣志》15/1446-1452。同治《桂東縣志》2/130-132。

（十）桂陽直隸州：

同治《桂陽直隸州志》8/4b。康熙《寧武縣志》3/16a-17a。乾隆《嘉禾縣志》4/23b-24a。民國《嘉禾縣圖志》18/829-833。

（十一）澧州直隸州：

同治《澧州直隸州志》2/52a-56a。嘉慶《石門縣志》10/141。同治《石門縣志》3/49-50。同治《慈利縣志》3/6-8。民國《慈利縣志》7/213-218。光緒《安鄉縣志》1/15。光緒《永定鄉土志》3/268-281。

（十二）沅州府：

乾隆《沅州府志》7/;21b-22a;14a-15a;26a-27a。乾隆《芷江縣志》1/43a-44a。道光《芷江縣志》5/11-12。同治《芷江縣志》5/11b-12a。同治《黔陽縣志》6/9-10。

明代湖南的市鎮數目在明代後期曾一度增加，但至明清之際出現了變化很大，從方志中有關市鎮的描述，就可以知道是明末清初的兵燹所造成的結果。如雍正《黔陽縣志》卷三〈市鎮〉云：

> 黔邑舊有拖口市，煙火千餘家……屹爲巨鎮。自明際兵燹之餘，狐鼠荊榛,客土散亡，無復市鎮之舊矣。[72]

除了人禍以外，天災也使得當地人口流失許多，伴隨著自然是商品經濟的衰微與市鎮的沒落。如順治《寧鄉縣志》卷3〈建置志〉鎮店條記：

> 按村落舊有二百餘所，值丙子丁丑大荒後，存者僅半。凡諸村惟鋤溝鎮最大，舊有五百餘家，今僅百餘。其次師莊、尙家峪、朱家店頗大，僅三十餘家。其小者或十餘家，或五六家。是以村計者，去其六，敗落貧困之狀可想而知。[73]

過去在明代就已有不少富戶聚居的城鎮街市，如今也是一片荒涼。這種情形即使在康熙雍正年間，也尙未恢復明代的舊觀。所以康熙《臨武縣志》的作者感慨的說：

> 父老言：往時衢巷第宅闐闐，廛□豪人宇雲連，裨販鱗萃……當時之盛今不可復睹矣。自邑至底定垂四十載，而郭郛內外，間猶復遺墟，翳狀瓦礫相望。固思昔人所謂生齒殷茂，室廬盈寧者，非閱百年未易復也。[74]

當時在市鎮中交易的型態大概就如康熙《永州府志》所記：「亦日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通工易事而已」。[75]

從表1中又可看到清初順治年間到雍正年間，市鎮的數目都未有明顯的增加。直到乾隆時才恢復往日的風采。不僅如此，在許多較大的府甚至達到最高峰。在文字的資料中，也常看到形容乾隆時期太平盛世的情況。如乾隆《醴陵縣志》卷4〈建置志〉記：

> 國朝削平禍亂，生齒日繁，當事者繼續而休聚之致，闐闐旗亭積時修葺，煥然改觀。貿遷逐末者流，熙熙攘攘，日新月盛。熟謂今太平之象不遠勝於昔耶。[76]

市鎮也隨之有了發展，如乾隆《永興縣志》街市條云：

> 永邑往罹兵燹，燬敗蹂躪，十之六七。今承平既久，漸復其舊。而且日新月盛，雖

72 雍正《黔陽縣志》(清康熙 5 年刊本，雍正 11 年增補本)，卷 3〈市鎮〉，頁 10a-11b。
73 順治《寧鄉縣志》(清康熙 41 年刊本)，卷 4〈建置志〉鎮店條，頁 71。
74 康熙《臨武縣志》(清康熙 27 年刊本)，卷 3〈街市〉，頁 16a-b。
75 康熙《永州府志》(清康熙 33 年刊本)，卷 2〈輿地志〉，頁 26a。
76 乾隆《醴陵縣志》(清乾隆 8 年刊本)，卷 4〈建置志〉，頁 26a。

僻壤亦不免塵囂。[77]

在交易型態上已不是清初的以物易物的自然經濟，乾隆《華容縣志》有對清初以來市鎮交易型態的變化作最佳的報導：

> 乾隆以前，市中貿易止蔬菜、米鹽、薪布、日用物、母錢不及百金者。近則外來之商、土著之賈列肆，持籌動挾數百千金，轉移貨物以供侈靡之用。[78]

又在表1中顯示，清代湖南市鎮的數目，在嘉慶末至咸豐年間似有下降減少的趨勢。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長沙府。另外，常德府與衡州府也有類似的情形。其原因可能有二，這一方面可能是太平天國的影響；另一方面則也可能是西方列強經濟入侵所造成的結果。的確西方列強的一些產品對湖南當時造成不小的影響，如第一節所談及的棉布、棉紗與煙草，曾使得許多湖南的棉市與煙市衰微。但在同治以後茶葉的出口也爲湖南帶來不少利潤。

太平天國於咸豐2年（1852）5月取道州，6月分軍取江華、寧遠、嘉禾等縣，並陷桂陽州。7月陷郴州後急趨長沙，圍2月餘不能下，乃轉攻岳州，以10月陷岳州。11月便下長江進入湖北。[79]這段期間雖曾一度使得湖南對外出口的商路受阻，部份市鎮亦受此影響而荒廢，如同治《桂陽州志》記載當地本有牛頭埠市，爲與兩廣交易的重鎮，自從「廣西寇起，牛埠遂廢。」[80]但這種資料不多，可見其對湖南之破壞並非全面，待其亂後恢復也快。所以我們又可以發現同治時湖南的市鎮數目又恢復舊觀。

綜觀清代湖南市鎮數量的變化，因爲外部政經情勢之變化，導致市鎮數量也有歷經明末清初的減少、乾隆年間的高峰、道咸年間的衰退與同治年間的復甦等四階段的消長。

三、清代湖南市鎮之類型變化

若依市鎮興起的原因及功能，概可將湖南的市鎮分成交通要衝、農副業（以米糧市鎮爲主）與專業市鎮等三大類。有清一代這三類市鎮皆有相大的

77 乾隆《永興縣志》(清乾隆 27 年刊本)，卷 1〈封域志〉街市條。

78 乾隆《華容縣志》(清乾隆 27 年刊本)，卷 1〈方輿志〉風俗條，頁 15b-16a。

79 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60。

80 同治《桂陽州志》(清同治 8 年刊本)，卷 20〈貨殖傳〉，頁 12a。

變遷，其變遷的軌跡與湖南商品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交通要衝市鎮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而更趨發達；早期以米糧爲大宗的商品經濟，造就了大批米糧市鎮；而當米糧貿易至乾隆年間漸顯疲態時，手工業與經濟作物大行其道，因之生產與銷售這類產品的專業市鎮應之而生。以下分述之：

㈠交通要衝市鎮

這一類市鎮可以分成水陸二類。尤其是水路的交通市鎮在湖南特別多，因爲湖南的交通仍以水運爲主。清代以後，因爲商路的開通與設備之完善，這類市鎮興起更爲頻繁。即使原有之市鎮的規模也更大了。光緒《湘陰縣圖志》有清人周韞祥記〈河塘市詞〉云：「昔渡河塘洪濤簸揚，今渡河塘履如康莊。匪河昔難涉而今易杭(航)，日舟是降。」是最佳的寫照。[81]

陸路的要點所形成的市鎮較不如水路市鎮來的明顯，位置大多是在山區水運不可及之處。如永順府與龍山縣的市鎮多通湖北、四川、貴州及內陸。[82]又如芷江縣的懷化市「驛路迢遞，擔夫行客投足於茲。」[83]到了清代有不少路運的關隘及驛舖發展成市鎮。當然，也有水陸皆居要衝的市鎮，如永州府祁陽縣之白沙鎮。[84]到民國後鐵路的建成改變了當地人的交通習慣，許多本由驛舖發展的市鎮遂一蹶不振，只有臨近車站的驛舖得以發展，如民國《醴陵縣志》說：

> 北鄉舊爲驛路所經，沿途各舖旅業頗旺。自鐵路既通，行人寥落，火舖遂多歇業。惟板杉舖以車站所在，北鄉一帶土磁，得就近由火車運往武昌。故磁商多在站設莊收買，以其較船運爲捷速也。[85]

㈡農業、副業與米糧市鎮

在清初的記載可以看到不少米糧市場的出現，這是因爲清初湖南米糧商品化的外銷所致。根據重田德的考證，在康熙末年到乾隆中期是這種市場的發達時期。如乾隆《芷江縣志》中的公平市、榆樹灣市、興隆市、龍溪口

81 光緒《湘陰縣圖志》(清光緒 6 年刊本)，卷 4〈輿圖志〉，頁 26b。

82 乾隆《永順府志》(清乾隆 28 年刊本)，卷 3〈坊市〉，頁 8a-10b。

83 同治《芷江縣志》(清同治 8 年刊本)，卷 5〈市鎮〉，頁 11b-12b。

84 明．顧炎武，《肇域志》(藍欄抄本)，第 12 冊，頁 65。

85 民國《醴陵縣志》(民國 15 年鉛印本)，第二章，第二節〈鄉鎮〉，頁 32-34。

市；《黔陽縣志》的托口市、新路市等。[86]這些市鎮大都是附近鄉村米粟豆類集中販運之處。當地也有商船載運米穀外銷。到乾隆後期因爲米糧外銷的長程貿易稍衰，所以有些米市轉衰或轉型，如乾隆《直隸郴州總志》記：

> 城外東南隅舊有馬頭市，米船所泊，近已無市。惟有西廠，但賣糙米，米店只酒店五分之一，無負擔行糶者。[87]

另外也有一些地區的市鎮是以販賣農副業產品，如岳州府桃源縣之黃市「爲桐、茶、油桕市販所。」[88]長沙府湘潭縣有易俗河市「西南各鄉稻米、柴、炭、紙、筍，及衡陽、衡山紙筍，各處桕餅煤炭皆聚於此。」又有碑頭市「諸山筍紙聚於此」。[89]

㈢其它專業市鎮

明代湖南的專業市鎮主要是礦業的專業市鎮較多，而未見如江南和某些華北地區所有的絲織業及棉織業專業市鎮。到了清代則有了進步，尤其是在乾隆以後，隨著商品生產的專業化與多元化，湖南就興起了不少專業市鎮，其中亦不乏如江南的棉織業市鎮。如岳州府巴陵縣的鹿角市（鎮），就是個棉業的專業市鎮。清人吳敏樹的〈巴陵土產說〉一文頗能說明清代巴陵棉織業市鎮的發展：

> 巴陵之產，有名者布。初邑之山中，多作小布。幅裁尺許，紅之可巾，且以張采飾棺柱；青者以爲鞋帶，長沙有巴陵小布行以此。其後二三都冷舖，三港嘴諸處產棉。而一都人工作布，絕精勻，謂之都布。二三都謂之三都布，男婦童稚皆紡織，布稍粗而多，吳客在長沙、湘潭、益陽者，來鹿角市之。鹿角、童橋、孫塢皆有莊，莊皆吳客，早起收之，飯而止，歲會錢可二十萬緡，蓋巴陵之布盛矣。[90]

由以上的引文中，可以看到鹿角市在清代已有外省吳商前來購置棉布，可見其市場也擴及外省。即使山區的永順府在「各村市有機行，布皆機工織之。無論城鄉婦女，四時皆業紡，半夜不輟。」[91]永州府的零陵縣也有「冷

---

86 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場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記要》，10 (1956)，頁 451-455。

87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清乾隆 35 年刊本)，卷 15〈風俗〉市糶條，頁 6b。

88 光緒《桃源縣志》，卷 1，頁 2-3。

89 嘉慶《湘潭縣志》，卷 6，頁 22-23。

90 清・吳敏樹，〈巴陵土產說〉，收在同治《巴陵縣志》，卷 11〈土產志〉，頁 26-27。

91 嘉慶《龍山縣志》，卷 7〈風俗〉；轉引自李華〈清代農村經濟作物之展開〉，頁 33。

水、東安、蘆洪市出小布。」[92]又武岡州洞口寺市「店戶三百餘，賈客多販杉、靛、布。」又有橫板橋市「店戶街二百，其戶多紗棉布，有鐵礦。」[93]

湖南的製酒事業早在明代就有發展，到清代很多城鎮都有製酒場，以湘潭爲例：「該邑城鄉市鎮槽房酒店百十餘家，用穀米燒酒日需千餘石。」[94]有的市鎮出產的名酒弛名省內外，如沅州府黔陽縣有安陽鎮，釀者名安酒，爲遠近所稱道。[95]此外，在明代已興起的木材業與礦業市鎮雖在明末清初時曾一度蕭條，但到乾隆時又再度復興。如黔陽縣的木材市鎮托口市，在雍正時的縣志記載：「明時巨商皆聚於此，以與苗市。兵燹後，市移天柱之遠口司。」[96]到乾隆時的府志就記當地已恢復往日盛況：「上通貴州，苗峒巨木異材湊集於此。官之採辦與商貿販者，多就此編筏東下。」[97]礦業市鎮有永州府江華縣的上五堡產錫，[98]衡州府耒陽縣的上堡市是產鉛錫，有錫坑三十餘處。灶頭市產煤。[99]常寧縣梅埠橋市產錫。[100]辰州府瀘溪縣浦市、澧州的茅岡市與上提到的灶頭市都產鐵。[101]其中有不少是自明代就有的礦業市鎮。還有衡州府衡陽縣的灘頭市產紙。[102]

茶市興起較晚，但爲數也不少。根據山田繁平氏的《清國茶業調查復命書》中所指出的湖南產茶區中，十二個中有五個是集中在市鎮。分別是岳州府平江縣的長壽街，臨湘縣的雲溪市與聶家市，安化縣的藍田市與瀏陽縣的永豐市。[103]其它地區如湘鄉縣有永豐市與楊家灘市二處爲茶市，其市場甚至

92 康熙《永州府志》，卷 4〈食貨志〉，頁 26b。
93 同治《武岡州志》(清同治 12 年刊本)，卷 15，頁 16、41。
94 《湖南省例成案》，卷 8〈戶律〉；轉引自譚天星，〈簡論清代前期兩湖地區的糧食商品化〉，《中國農史》，4(1988)，頁 67。
95 乾隆《沅州府志》(清乾隆 25 年刊本)，卷 20〈物產志〉，頁 13a -b。
96 雍正《黔陽縣志》，卷 3〈市鎮〉，頁 12b。
97 同治《黔陽縣志》(清同治 13 年刊本)，卷 6，頁 9-10。
98 康熙《永州府志》，卷 4〈食貨志〉，頁 26b。
99 乾隆《衡州府志》(清乾隆 28 年刊本)，卷 4〈形勢〉附關隘，頁 3a-7a。
100 同註 99。
101 乾隆《澧州志》，卷 2〈廛市〉；轉引自李華，〈清代湖南農村的採礦業〉，《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1990)，頁 50-51。
102 道光《寶慶府志》(清道光 25 年修，民國 23 年重印本)，卷 63〈疆里記〉，頁 972。
103 陳慈玉前引文，頁 23-24。

已擴及國外，光緒《邵陽縣鄉土志》有謂：「茶，各鄉多產，東鄉茶岡嶺，水東江一帶尤眾。爲茶箱售與洋人者，則概由湘鄉永豐市、楊家灘二處，購買另製。」[104]像手工業型的專業市鎮既然是以生產商品爲主，故時常會面臨外界產品競爭，若競爭力不及外地商品就會衰落。

四、清代湖南市鎮的集期與市場網絡

鄉間市場形成的過程中，大都先是每隔某些日子才開市的定期市。關於湖南定期市開市週期的統計列於表2如下：

表 2　清代至民初湖南定期市開市週期

週期＼	縣份與市鎮數量	占總數%
每旬三天	永興縣 2 會同縣 1 酃　縣 8 攸　縣 5 江華縣 3 寧遠縣 7 興寧縣 6 永順縣 24	43.75 %
每旬二天	永興縣 5 乾州廳 6 會同縣 15 古丈坪廳 7 耒陽縣 6 興寧縣 1 永順縣 14	42.18 %
每旬一天	永順縣 2	1.56 %
百日一集	乾州廳 2	1.56 %
每年若干天天	瀏陽縣 14	10.93 %
合　計	128	100 %

104　光緒《邵陽縣鄉土志》（光緒 33 年刊本），卷 4〈地理志〉商賈條，頁 684。據道光《湘鄉縣志》（道光 5 年刊本），卷 1〈市鎮〉記：「永豐市，縣南一百里；楊家灘市，縣西一百七十里。」（頁 33）

由此表中可以看出清代湖南定期市的週期是以每旬二天與每旬三天爲主。表2中的永順縣是民國時期的數字。若去除此縣來觀之，就可以發現在清代的開市週期是以每旬二日爲主，到民國後每旬三日開市的情形才增加，這也反映出定期市開市的週期有漸趨密集的趨勢。

隨著商品化程度日漸加深，市集開市的需要也日漸增加。所以演變到後來集期愈來愈密，甚至形成每日集或稱經常市。開市的時間也延長了，不只開半天。如嘉禾縣的行廊墟，民國《嘉禾縣志》有〈採訪行廊墟雜記〉說：

> 幼時行市，常見人多不過數百，日稍昃而散。今忽盈數千，暮煙橫郊，勢猶未竭，蓋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矣。[105]

其實明清以來湖南就已有不少市鎮早已脫離定期市的型態，而在方志中有墟期或場期記載的地區，大都是發展較落後的地區，這可從上表中看到，除少數縣分外，其它都是偏山區。其中每旬三日集的地區又是比每旬二日集的地區開發較早。集期除了代表交易的型態外，一個市鎮的開市週期必需與周圍的墟市集期配合，集期不能相同以致衝突。如此一來，市鎮的小販才可遊移各地，並可到較大一級的城鎮補貨。清人高崧的〈墟市論〉記清代嘉禾縣縣城東北的墟市時，就清楚地說明這一點：

> 城東北各墟，或相離十里，或相離十五里，或期以一、五、七，或期以二、四、八。以一墟觀之，則市不常會，合數墟觀之，此虛則彼會。遠近各得其所，男女各遂其欲。[106]

由此可知市鎮的間距是在十到十五里，而且開市集期是錯開的，透過這樣的方式，區域內鄉間與市鎮的貨物就可以交流。並可透過這樣的體系，更擴大商品流通的範圍，進一步將地區性的墟集與市鎮整合。因爲湖南的交通以水運爲主，又可以透過水路，溝通市鎮與市鎮之間。如同治《長沙縣志》就記載當地河塘市可藉水道通該縣的楓林市、春華市、麻林市等處，甚至可通外地瀏陽縣。[107]

---

105 民國《嘉禾縣志》（民國27年刊本），卷18〈貨殖志(下)〉，頁838-839。

106 清．高崧，〈墟市論〉，收於清．羅汝懷編之《湖南文徵》（光緒年間刊本），清文，卷31〈論〉，頁23a-24b。

107 同治《長沙縣志》(清同治9年刊本)，卷3〈疆域〉市鎮條，頁8a。

一縣市鎮經濟網絡的中心是縣城，縣城供應本地與外縣，甚至與外省的商品交流。在縣城內的商舖，很多都在鄉間設有分舖來收購或買賣商品。客商前來購買時，就透過行戶來交易。嘉慶《湘潭縣志》形容當地縣城內「城總市舖相連幾二十里……客商馮行買賣。行戶爲之經紀……至於鄉村市口則有星貨舖，以供四鄉取給。」[108]遊販於鄉間墟市的商人，其貨物之補充亦來自縣城。光緒《善化縣志》說：「鄉無積，場墟廠貨，多取給於城市。」[109]如此一來，即使在鄉間的小市場也可以購買到外省地區的商品。如乾隆《芷江縣志》與《沅州府志》都記載芷江縣的龍溪市是「江浙閩粵之貨亦集於此。繪綵什器，畢集其中。」[110]鄉間的墟市也可發現外地商人的蹤跡，如乾隆《祁陽縣志》云：

> 舊志載邑中市鎮不過數處，今查四境水陸列肆而居，不特本地屠兒酤媼已也。凡吳粵之人，遷車嫁馬亦多萃焉，貿遷有無各得其所，國家富庶之象由此可見[111]

總之透過市鎮的經濟網絡，將可達到區域間商品交易的整合。進一步地將可形成全國性市場。

五、清代湖南市鎮的交易型態與市鎮規模

農民在鄉間的小市集交易，都已使用制錢與銀兩等貨幣。同治《江華縣志》就說：「廛肆在關廂外，四鄉亦間有之。交易率用番蚨及九九制錢。銀色低潮，不用平兌。」[112]光緒《道州志》也云：「四鄉亦有市鎮，民間交易多用制錢，併無沙板私鑄。銀色九五六不等，低潮不用平兌。」[113]一般來說鄉間小市鎮使用制錢較多，銀錢較少。除了因爲銀色較不穩定以外，在當時一般小宗貿易的商品多使用銅錢，要遇大宗貿易時才以銀錢爲交易媒介。[114]

---

108 嘉慶《湘潭縣志》，卷 39〈風土(上)〉商賈條，頁 4a-b。

109 光緒《善化縣志》(清光緒 3 年刊本)，卷 16〈風土志〉工商條，頁 11a。

110 乾隆《芷江縣志》（乾隆 25 刊本），卷 1/43a-44a；乾隆《沅州府志》，卷 7/14a-15a。

111 乾隆《祁陽縣志》，卷 2〈疆域志〉市鎮條，頁 9a-10a。

112 同治《江華縣志》(清同治 9 年刊本)，卷 10〈風土〉，頁 866-867。

113 光緒《道州志》(清光緒 3 年刊本)，卷 10〈風土〉風俗條，頁 826-827。

114 參考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臺北：中研院經濟研究所，1981)，頁 5-6。

農民透過鄉間的市集來販賣自己生產的農副業產品，並且換得貨幣繳納稅租與購置生活用品，所以市場的流通與否會影響農民切身的利益。同治《攸縣志》云：

> 攸民鮮末利，凡列市廛操奇贏，客商客賈十居其九。惟販運米穀，往來衡湘下洞庭，多系土著之人。且攸縣銀錢所由不置，亦只恃此。米穀流通倘不外散，則農有宿廩財用即不濟。[115]

在市鎮的交易中「牙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最初，牙行是從官府領帖，其職能包括了代替官府管理市場，並校定度量衡，嚴禁私造斛斗稱尺；平定物價，充當買賣的媒介；向官府納課程，即牙稅等等。[116]其職務中因充當買賣的媒介，於是後來牙行專設邸店，接待遠來的客商。因此，外來的採購商人皆投牙行。在明代市集的牙行制度還未明確，在人數限定與職能認可方面都尚未形成習慣法。明代大多稱稱牙行爲「斗稱行」，清初康熙年間亦如是，大概只是校定度量衡而已。湖南的牙行到清代才比較普遍，但並非所有的縣分都有牙行，許多邊遠山區的縣分，牙行就仍未成形。如乾隆的《永興縣志》就稱當地「永行市俱無經紀，稅用其牙帖正額，但取足業戶。」[117]或有牙行剛成形就弊端叢生而遭地方的禁止，如黔陽縣的拖口市「近時始有米牙，皆市猾藉帖夥充，咸以爲不便而禁之。」[118]即使有牙行數量也不多，乾隆《沅州府志》中記載當地「爲市日中，惟米穀鹽布油鐵之類，雖立官牙行店，亦無多焉。」[119]

隨著商業的發達，牙行種類也逐漸複雜而多樣化。清中業時的城集已走向多樣化，所以在城市內的牙行種類繁多。而在鄉間的市集則仍以米糧的買賣爲主，故牙行的以米牙最普遍。以下是嘉慶時長沙縣的城鄉牙行數量：

---

115 同治《攸縣志》（清同治 10 年刊本），卷 18〈風俗〉商賈條，頁 3a-b。

116 山根幸夫，〈明清時代華北市集の牙行〉，《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東京：記念事業會，1978)，頁 227-248。

117 乾隆《永興縣志》(清乾隆 27 年刊本)，卷 10〈風土志〉市廛條，頁 3a-b。

118 同治《黔陽縣志》(清同治 13 年刊本)，卷 6〈市鎮〉，頁 9。

119 乾隆《沅州府志》，卷 9〈風俗志〉，商賈條，頁 9a。

表 3 清嘉慶年間長沙縣城鄉牙行數量

所在地	牙行類別	數量（戶）
城關：草湖門	糧食行	16戶
	煤炭行	1戶
大西門	糧食行	6戶
	煤炭行	1戶
	白炭行	2戶
	江白京紙行	1戶
	船　行	1戶
	纓緯帽行	1戶
鄉集：下泥市	魚　行	1戶
喬口市	魚　行	1戶
東山市	糧食行	1戶
石飛嘴	糧食行	1戶

資料來源：嘉慶《長沙縣志》卷 8，〈賦役〉，雜稅項下，頁 66a-b。

因爲鄉集的牙行多定數，而且數量又不多，所以在鄉集其影響力要比城集的牙行還大。

或有學者認爲明清江南的牙行充當中間人，漸有牙行組織及分化，尤其令人注意的是牙行向商人資本家的演變；鴉片戰爭後市鎮的牙行更發生向買辦商人及買辦組織演化。[120]不過，也有學者對牙行的功能持保留之態度。[121]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至少在湖南的牙行還未見向資本家的演變與轉變爲買辦商人的情形。

清代湖南市鎮規模的發展要比明代更大，並且大市鎮的數目也比明代多。其中也有不少是出現在較偏僻的地區，這一則也是清代交通與商品經濟發達的寫照。茲列舉幾個較大的市鎮。同治《直隸澧州志》記津市：

> 津市，州東二十里，前濱大河，後枕湖。街長七里零。直街三條，中爲正街，後爲後街，前爲河街……舳艫蟻集，商賈雲臻，連閣千重，炊煙萬戶。但人雜事繁，奸匪易藏，頗稱難治。[122]

120 陳忠平，〈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的牙人與牙行〉，《中國經濟史研究》，2(1987)，頁 31-38。

121 韓大成，〈明代牙行淺論〉，《社會科學戰線》，2(1986)，頁 153-161；劉重日、左雲鵬，〈對「牙行」，「牙人」的初步探討〉，收入《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上冊)(臺北：谷風，1987)，頁 228-250。

122 同治《直隸澧州志》(清同治 13 年刊本)，卷 2〈輿地志〉，頁 50b-51a。

由上引文可見此市鎮已有街道，《州志》書中並附有各街之名稱，有四十三個之多。住戶亦有萬戶，可見當地聚住市民之多，恐比縣城有過之而無不及。乾隆《清泉縣志》中有關於新城市亦稱當地「市長里許，分上下街。上屬耒陽，下屬清泉。清市依山臨水，耒市有衡街，盡處闊數里許。」[123]光緒《洪江育嬰小識》記靖州會同縣的洪江市時說：

> 當是時，列市如雲，川楚之丹沙白蠟，洪江之膏油白末之堅美，乘流東下達洞庭，結長江而濟吳越。連檣大扁銜尾溯波而上，環貨駢積，率倚花布爲大宗，南通桂林，西趨滇黔，利市三倍。居市長子孫，百工技藝之流，裸至而輻輳，地褊人眾，至闢山湮谷連屋崇樓，櫛比而居之。無遊手，無閒民，……偃然西南一都會也。[124]

辰州府瀘溪縣的浦市鎮也是「據水陸之會，百貨所集，四方商賈輻輳焉。屋宇櫛比，街衢縱橫，居民率棄本逐末。」[125]由此也可驗證清代商品經濟實已深及偏遠之地區，才會有這些大市鎮出現。

長程販運的發展，必然會形成一些商業中心的市鎮，在這些市鎮內住有固定的商舖的數量是很多的，如湖南武岡縣境內「市鎮數處，列市多者八九百家，少至數十家，所集之貨多鹽米布帛，取便日用。」[126]由此可以想見舖戶之多。又如沅江縣十二個鄉市都有商舖，多者數十家，少者十餘家。[127]即使像新化縣離城較遠的山村，也「多列小肆以備日用。」[128]

六、清政府對市鎮的管制

明清時依例會在市鎮上都設有行政單位，即巡檢司。[129]巡檢司之設立目的在治安與彈壓變亂，市鎮若過於繁榮在地方政府的眼中不一定是件好事，

123 乾隆《清泉縣志》(清乾隆 28 年刊本)，卷 2〈地理志〉，頁 2b-4a。

124 光緒《洪江育嬰小識》，卷 1〈識十館〉，轉引自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 人民出版社，1989)，頁 159。

125 乾隆《瀘溪縣志》，卷 5〈鄉市〉，轉引自李華，〈清代湖南農村的採礦業〉，頁 50。

126 道光《寶慶府志》，卷末〈摭譚二〉，頁 2059。

127 嘉慶《沅江縣志》，卷 6〈城池附鄉市〉，轉引自劉敏，〈再論清代商業資本的增值〉，頁 80。

128 同治《新化縣志》（清同治 10 年刊本），卷 7〈風俗〉，頁 807。

129 T'ung-tz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1962)，pp. 8-9。

因其觀念就如明代一樣視之如易生罪惡的淵藪。同治《澧州志》卷2〈輿地志〉市鎮條就反映出當時地方官對市鎮的看法：

> 澧接黔蜀，達荊襄，通吳會，四方之所萃，百貨之所走，亦南楚都會也。有市則爭，故古者設官平之；聚人易聚匪，故後世設官鎮之，主權術，主聚斂。天有其垣，掌政教，掌兵刑，地有攸治，市不可自我爲之，不可不自我稽之也。[130]

上面的引文反映出地方官認爲市鎮既然是貿易之處，必然會有商業爭端，而且又是易聚眾人之所，更容易造成盜匪聚集，一定要設官管理，所以巡檢司常設於邊遠又繁榮的市鎮。也有設立在苗漢交易的市場以防民族衝突。巡檢司或有遷移，其因也是爲了彈壓變亂。[131]一般而言，在明中後期時裁廢了不少巡檢司。但有些在清初又爲加強地方上的控制而恢復了。如長沙府攸縣的巡檢司在明末裁廢，卻又在雍正時復建。[132]明代巡檢司員額頗爲精簡，到清代巡檢司的設備較明代更爲齊全，而其所負責的任務較以前更複雜，乾隆《祁陽縣志》就記載當地設在永明市的永隆巡檢司「前爲司署，左爲壽佛寺，右爲關岳廟，中間琳宮，梵宇金碧爭輝。」[133]歸陽市巡檢司所負責的事務還包括「兼理排山驛務，邑令亦藉以收指臂之效焉。」[134]這也反映市鎮之規模漸漸龐大，政府已不得不重視之。

此外，原來明代政府還設有稅課局，負責征收商稅及房屋買賣稅。到清雍正年間稅課局一率裁廢，如嘉慶《長沙縣志》記當地的榔梨市稅課局，「雍正十三年奉文落地稅若在鄉村鎮落，全行禁革，局遂廢。」[135]此反映了政府干預地方市場的程度更小了。

除了以上兩種機構是較常設於市鎮者之外，清初動亂時期常有縣官將縣治遷移到市鎮。又當政府見某市鎮規模太大，就會派遣縣丞或主簿去治理，可見市鎮的行政地位不但未減，有些市鎮的反而更被政府重視而升高其行政

130 同治《直隸澧州志》，卷2〈輿地志〉，頁49a。

131 乾隆《永順府志》，卷3〈坊市〉，頁9b-10b；光緒《會同縣志》(清光緒2年刊本)，卷2〈市鎮〉，頁15-16。

132 同治《攸縣志》，卷14〈公署〉，頁3b-4a。

133 乾隆《祁陽縣志》，卷1/18b-19a。

134 同註133，卷1/16b-17a。

135 嘉慶《長沙縣志》(清嘉慶22年補本)，卷3〈疆域志〉，頁8a。

地位。這些市鎮本是由經濟力量所興起的，雖有行政力隨之加諸其上以利控制，但並不因此使市鎮的發展受到限制，反有許多例子是因爲行政官員的分駐，地方的治安因之改善不少，也使得市鎮「由是人煙愈密」。[136]

過去有大陸學者認爲明清市鎮多爲地主、宗族與官僚所創設，市鎮經濟是了爲服務這些封建主，所以很多市鎮都被這些封建主所控制。[137]是否市鎮真被此類人所把持，在此僅就官僚對市鎮經濟的作用這方面來探討。清代在方志中可以看到有些市鎮是縣官建立，如乾隆《永順府志》卷3〈坊市〉記保靖縣有塔普、葫蘆寨二市，「民苗就近貿易，顯有至古銅溪者。雍正知縣張嘯珂詳請改設。」[138]其實地方官也有不少人對市鎮的建設是不遺餘力，如雍正《黔陽縣志》記當地的富順新市：

> 兵燹之後，道路荊榛久矣。知縣張扶翼南撫山徭，以通寶武；北棧崖谷，以通城關，中計里作憩亭邸店以息，行旅旬日之內木拔而通道矣。[139]

縣官設市尤其是在較偏僻的山區則是種便民的設施，同時也可以使地方繁榮，故也有某些縣官因此而特別受到鄉民的尊敬。如乾隆《直隸郴州總志》卷27〈藝文志〉有朱有斐的〈桂陽縣益將司買墟場記〉云：

> 鄉故有墟，即以小市爲場，至期赴者肩相摩隘，不能相容。公捐廉俸購買曾姓田以爲墟，人甚便之。後之集墟者如憩召伯棠蔭將歷世不能忘也，而公之德愛不與此墟而並永哉。[140]

由此看來地方官僚不一定是市鎮經濟的阻礙，反而有的對地方商業的推動有積極作用。

七、結論

136 此類例子頗多，如康熙《桃源縣志》(清康熙24年刊本)，卷3/90a 清初遷縣邑於鄔市；乾隆《沅州府志》，卷7/14a-15a 縣丞分駐於滇黔要衝的楠樹灣市；乾隆《永順府志》，卷3/10b-11a，有縣通判駐於新司城。乾隆《衡州府志》卷4亦記有縣承駐渣江鎮。

137 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的分析〉，收於《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上)(臺北：谷風，1987)，頁367-379。

138 乾隆《永順府志》，卷3〈坊市〉，頁9a-b。

139 雍正《黔陽縣志》，卷3〈市鎮〉，頁12b。

140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卷27〈藝文志〉，頁9a。

由湖南市鎮的例子中，可以看到由傳統到近代這段過渡期間，中國經濟的韌性。傳統的經濟力量促使了市鎮的勃興，而西方經濟勢力的入侵，並未打倒市鎮經濟，反而使之轉型。這可以由市鎮數量的消長與市鎮類型的變化上看到。

明清以來湖南市鎮經濟的勃興，反映了中國農村經濟與社會的變化。市鎮是商品經濟下的產物，而商品經濟的發達使農民捲入市場經濟的範疇，農民在市場利潤的趨使下，努力地將各種生產商品化，並且透過市鎮來銷售，進而更促進了市鎮的繁榮。我們可以說明清湖南市鎮的發展與農村商品經濟的發達息息相關。湖南的農村商品經濟要到明代後期才有較大的發展，以糧食、棉花、桑絲、藍靛、茶與礦產等爲主；明清之際，湖南因天災人禍，農村生產凋敝，商路也爲之斷阻；清初的商品經濟則以米糧爲主，至乾隆後期米糧貿易衰退，代之而起的是經濟作物與手工業製品，如麻、煙草、棉布等的出產與商品化；至道咸年間因爲鴉片戰爭之後西方經濟勢力的侵入，棉布與煙草相繼衰微，但茶葉種植與販運則欣欣向榮。

湖南市鎮數量上的消長循環恰與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變化並行。明代自嘉靖以後開始增加，在明清之際因爲兵燹與天災，商品經濟衰退之下，市鎮數目大量減少，市鎮上的交易退回以物易物的自然經濟狀態。到清乾隆時因爲經濟的恢復而上升，甚至有些地區的市鎮數目達到最高峰。道咸之間一因西方列強的經濟侵略，二因太平天國之亂，遂使市鎮數目略降。然隨後即回復原狀。

從各類市鎮的消長也反映出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變化。如清初在康熙末年到乾隆中期，因米糧長程貿易的頻繁而使米糧市鎮興盛。乾隆後期米糧的長程貿易漸衰後，有些米市遂轉型爲其它類型的市鎮，新興的棉業市鎮與各種經濟作物的專業市鎮遂繼之而起。湖南的專業市鎮在明代大多是礦業市鎮，至清代發展出了棉織業、釀酒業、木材業、礦業、紙業等專業市鎮。清道光以後茶市又異軍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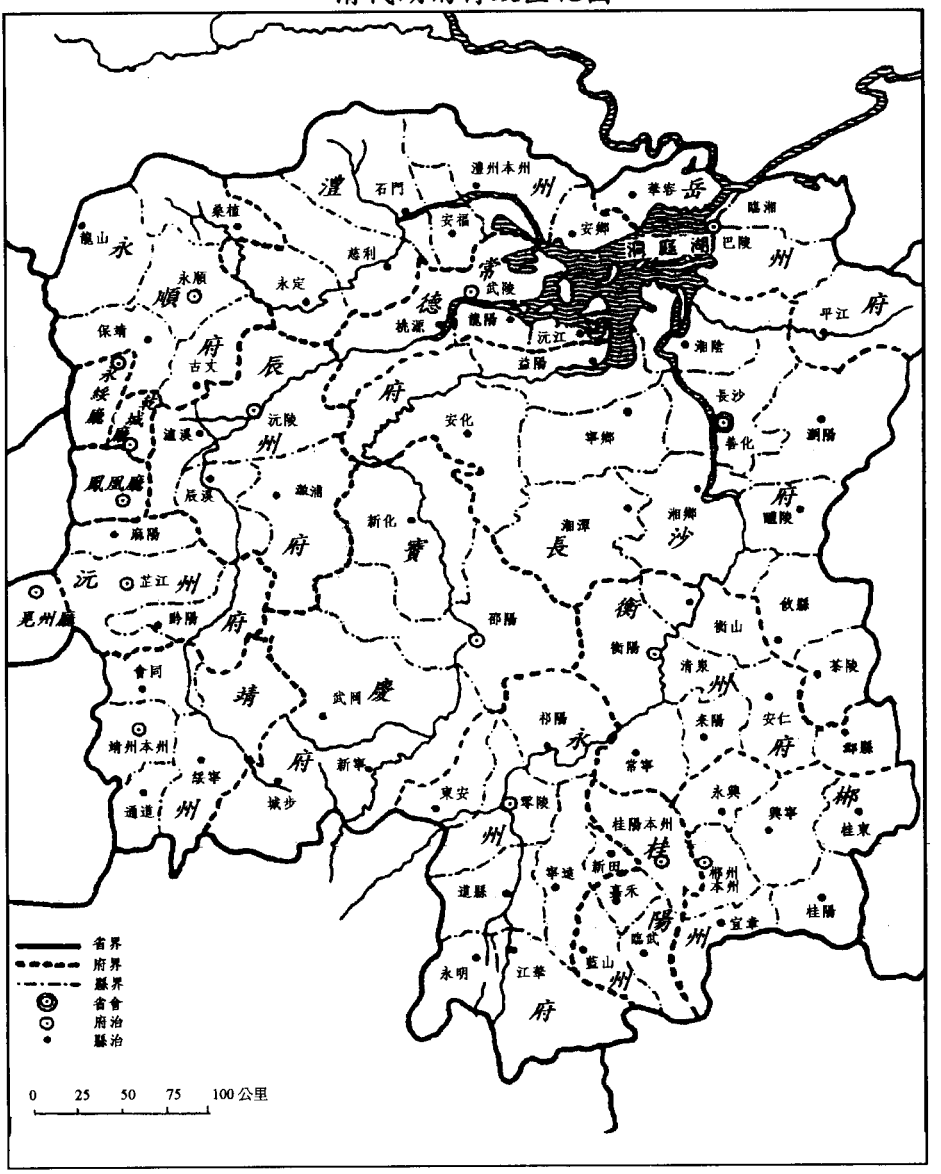
由湖南市鎮的例子中，也體現了傳統內陸市鎮的活力。湖南在較偏僻的地區，多是每旬開市二天到三天爲主的定期市型態，開市週期漸有越來越密的情形出現；值得注意的是還有許多市鎮已脫離定期的規模了。明代湖南市鎮的規模不大，至清代則常有萬人之市鎮，並已發展出街道多條，又出現爲

農村生產服務的專業市鎮（如農副業市鎮與其它專業市鎮）；從市場網絡來看湖南已有超層級的市場，收購的產品也是爲遠方市場，並且吸引了外省遠來的商人（如清代的棉布市鎮與茶市）；在交易上已使用貨幣交易，而非以物易物；並且已有牙行的出現。由此可見，不應把湖南的市鎮視爲功能簡單，商業功能多僅是交換貨物而已的市鎮。[141]不過，與江南市鎮相較，在大型市鎮的數量上湖南不如江南之多，而且湖南牙行種類也未若江南的多元化，更沒有像江南牙行一樣有向資本家與買辦商人轉化的情形。

同時我們也看到傳統政府對地方市場經濟，並不採取過份的干預或阻礙的政策。明代在市鎮中常設置維持治安的巡檢司與徵收商稅的稅課局，這反映了市鎮經濟的興起已引起政府的注意。這兩個機構在明末時裁廢了許多。至清代巡檢司的員額增加，有利於市鎮治安的維護；而稅課局則於雍正年間一律裁撤，反映政府對地方市場經濟的干預更形減少。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到不少縣治移至市鎮，或有縣丞與主簿去治理市鎮的例子，可見市鎮的行政地位更爲人所重視。另外，地方官僚不見得如大陸學者所云會阻礙市鎮經濟的發展，相反地有些縣官會大力提倡設市場，一則便民，二則對地方商業的推動也有積極的作用。

141 張家炎前引文，頁 69。

清代湖南行政區化圖


省界
府界
縣界
省會
府治
縣治
0 25 50 75 100公里
岳州
澧州本州
石門
安福
安鄉
華容
臨湘
巴陵
湘陰
平江
長沙
善化
瀏陽
寧鄉
湘潭
湘鄉
醴陵
攸縣
衡山
衡陽
清泉
茶陵
常德府
武陵
龍陽
沅江
益陽
桃源
安化
新化
寶慶府
邵陽
武岡
城步
寧遠
新寧
永順府
永順
永定
慈利
桑植
保靖
古丈
辰州府
沅陵
辰溪
溆浦
麻陽
鳳凰廳
乾城廳
永綏廳
沅州府
芷江
黔陽
晃州廳
會同
靖州本州
通道
靖州府
綏寧
衡州府
耒陽
安仁
郴縣
永興
興寧
桂東
永州府
祁陽
零陵
東安
道縣
寧遠
桂陽本州
新田
藍山
桂陽州
桂陽
宜章
臨武
永明
江華
江華府
長寧
永明
通道
綏寧
城步
新寧
武岡
會同
靖州本州
麻陽
芷江
沅州府
晃州廳
鳳凰廳
乾城廳
永綏廳
古丈
保靖
龍山
永順
桑植
慈利
永定
安福
石門
澧州本州
常德府
武陵
龍陽
桃源
沅江
益陽
安化
新化
寶慶府
邵陽
武岡
城步
寧遠
新寧
衡州府
衡陽
耒陽
常寧
祁陽
零陵
東安
永州府
道縣
寧遠
桂陽本州
新田
藍山
桂陽州
桂陽
宜章
臨武
永明
江華
江華府
長寧
永興
興寧
桂東
郴縣
安仁
茶陵
攸縣
衡山
清泉
湘鄉
湘潭
寧鄉
瀏陽
善化
長沙
湘陰
平江府
巴陵
臨湘
岳州
華容
安鄉
安福
澧州本州
石門
澧州
永順府
永順
永定
慈利
桑植
保靖
古丈
辰州府
沅陵
辰溪
溆浦
麻陽
鳳凰廳
乾城廳
永綏廳
沅州府
芷江
黔陽
晃州廳
會同
靖州本州
通道
靖州府
綏寧
城步
新寧
武岡
寶慶府
新化
安化
益陽
龍陽
武陵
常德府
沅江
湘陰
長沙
善化
瀏陽
寧鄉
湘潭
湘鄉
醴陵
平江府
巴陵
臨湘
岳州
華容
安鄉
安福
澧州本州
石門
澧州
永順府
永順
永定
慈利
桑植
保靖
龍山
永州府
祁陽
零陵
東安
道縣
寧遠
桂陽本州
新田
藍山
桂陽州
桂陽
宜章
臨武
永興
興寧
桂東
郴縣
安仁
茶陵
攸縣
衡山
清泉
衡陽
衡州府
耒陽
常寧
邵陽
寶慶府
新寧
武岡
會同
靖州本州
麻陽
芷江
沅州府
晃州廳
鳳凰廳
乾城廳
永綏廳
古丈
保靖
龍山
永順府
永順
永定
慈利
桑植
澧州本州
石門
澧州
常德府
武陵
龍陽
桃源
沅江
益陽
安化
新化
寶慶府
邵陽
武岡
城步
寧遠
新寧
衡州府
衡陽
耒陽
常寧
祁陽
零陵
東安
永州府
道縣
寧遠
桂陽本州
新田
藍山
桂陽州
桂陽
宜章
臨武
永興
興寧
桂東
郴縣
安仁
茶陵
攸縣
衡山
清泉
湘鄉
湘潭
寧鄉
瀏陽
善化
長沙
湘陰
平江府
巴陵
臨湘
岳州
華容
安鄉
安福
澧州本州
石門
澧州
永順府
永順
永定
慈利
桑植
保靖
龍山
辰州府
沅陵
辰溪
溆浦
麻陽
鳳凰廳
乾城廳
永綏廳
古丈
沅州府
芷江
黔陽
晃州廳
會同
靖州本州
通道
靖州府
綏寧
城步
新寧
武岡
寶慶府
新化
安化
益陽
龍陽
武陵
常德府
沅江
湘陰
長沙
善化
瀏陽
寧鄉
湘潭
湘鄉
醴陵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Hunan Market Towns in the Ch'ing Dynasty

Jen-shu Wu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towns in Hunan Province reflected the strength of the commercial economy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periods. Through analyzing shifts in the economic function of these market towns during thei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 hope to explain their rol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a traditional economy to a modern commercial econom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the economic function of Hunan market towns was reduced to that of a barter economy. In the 18th century, however, Hunan rice production and its long-distance rice trade reached a peak, and market towns in Hunan entered a period of rapid growth and prosperity. After the mid-19th century, while rice production and its long-distance trade entered a period of decline, rapid development in the cultivation and trade of important cash crops such as cotton and tea in the Dongting Lake area and Xiang River valley gave rise to a group of specialized towns. At the same time, the growth of handicraft manufacturing also led to the creation of specialized towns. With these developments, the frequency of market days increased.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a number of Hunan market towns reached populations of over ten thousand and developed sophisticated street systems. Under the stimulus of the treaty ports and modern transportation, the market town system gradually developed links to overseas ports, and

their products were often sold to other provinces and foreign countries. Traditionally, local governments interfered minimally with market town trade.